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1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告 廖秦鋁即廖宏傑之繼承人

一、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曾聲請對被告廖秦鋁即廖宏傑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宏傑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7萬7,87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金額4萬7,407元，合計為22萬5,280元【計算式：(17萬7,873+4萬7,407)=22萬5,280】，應繳裁判費3,19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69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繕本逕送他造。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黃伊婕